

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

單位：立方公尺

年別 月別					
一月					
二月					
三月					
四月					
五月					
六月					
七月					
八月					
九月					
十月					
十一月					
十二月					
備註		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水權之展限登記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按新水權案處理、移轉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消滅登記者適用。
2. 申請水權取得登記者免填。
3.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，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，用水紀錄免填。